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南省鹤壁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依据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科技”）签订的《人民币壹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美瑞科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美瑞科技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美瑞科技申请及办理各类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年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通知，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美瑞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美瑞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7.88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1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3、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大道 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仁鸿

5、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美瑞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参股股东青岛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瑞华”）持股比例为 30%，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仁鸿先生，持有青岛瑞华 62.67%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孙德镇先生为美瑞科技董事、总经理，持有青岛瑞华 26.67%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宋红玮先生为公司监事、研发总监，持有青岛瑞华 10%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都英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青岛瑞华 0.66% 的合伙份额。参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煤化工”）持股比例为 15%，为国有控股公司。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瑞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5,143.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42.41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35,082.6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83.39 万元、净利润为 82.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美瑞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6,545.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0.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1,212.96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35,264.67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9.70 万元、净利润为

182.06 万元，信用等级：AA+。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美瑞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其他应付款项。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美瑞科技其他股东方青岛瑞华及鹤壁煤化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向美瑞科技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美瑞科技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

2、美瑞科技主要将上述担保额度用于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商业价值。美瑞科技已就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一期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财务测算（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预计项目盈利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3、美瑞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参股股东青岛瑞华的持股比例为 30%，鹤壁煤化工持股比例为 15%。青岛瑞华及鹤壁煤化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青岛瑞华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经相关银行评估，青岛瑞华无担保能力；鹤壁煤化工为国有企业，该公司规定严禁向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美瑞科技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美瑞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预计美瑞科技拟建项目的盈利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将为美瑞

科技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供支持，有利于推动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8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2、《人民币壹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